南京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

（1995年1月10日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制定 1995年4月14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7日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4年6月1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南京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粉煤灰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保护土地资源，提高环境质量，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粉煤灰综合利用，系指掺用粉煤灰（含煤渣）生产建筑材料、混凝土和其它制品，利用粉煤灰筑路、筑坝、筑港、建桥等工程建设和回填、复垦造地以及从粉煤灰中提取有用物质。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涉及粉煤灰的排放、贮运、综合利用以及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均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计划部门是粉煤灰综合利用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实施有关粉煤灰综合利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组织监督检查；

（二）拟定粉煤灰综合利用规划和计划，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粉煤灰的排放、贮存、运输和开发利用的管理，协调各排灰、运灰、用灰单位之间的关系；

（四）参与排灰建设项目和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的审查批准、评价论证、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协助监督检查粉煤灰制品的质量；

（五）负责粉煤灰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

（六）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有关职责。

粉煤灰综合利用的日常工作由市计划部门内的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机构负责。

各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粉煤灰综合利用实施协同管理。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粉煤灰综合利用发展纲要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年度组织实施，并将粉煤灰综合利用列入各级环境保护责任目标和有关行业、企业技术改造目标。

第六条　粉煤灰综合利用实行因地制宜，多种途径，各方协作，鼓励用灰和谁排放、谁治理，谁利用、谁收益的原则，不断扩大利用面，增加利用量，提高利用率。

排灰单位与运灰、用灰单位按照公平、合理、互利的原则，可以建立长期稳定的经济协作关系，依法签订长期供灰、用灰合同，也可以合资开发综合利用项目。

第七条　排灰、用灰单位应当定期向粉煤灰综合利用主管部门报告排灰、贮灰、用灰情况和综合利用实施情况。

第八条　排灰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本单位粉煤灰的排放、堆贮、治理、供应和开发利用等工作。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需要排灰的，应当安排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不安排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的，计划部门不予批准立项。对分期建设、分期受益的主体工程，可以先部分投产，但全部工程必须与综合利用工程同时验收投产。

第十条　排灰单位对粉煤灰的处置应当由以贮为主转为以用为主，制定本单位粉煤灰综合利用计划，并报粉煤灰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备案，由粉煤灰综合利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

第十一条　排灰单位未具备粉煤灰综合利用条件的，必须将粉煤灰综合利用列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在粉煤灰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灰渣分排、干湿分排、粗细分排和装运粉煤灰的道路、码头、机具等设施建设。

第十二条　在距离排灰单位二十公里范围内的砖瓦厂和五十公里范围内生产有关建材产品的单位，有粉煤灰供应的，其产品应当掺用粉煤灰。

用灰计划和供灰地点由粉煤灰综合利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企业确定。

第十三条　凡具备粉煤灰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项目，其设计部门必须按照设计规范将采用粉煤灰及粉煤灰制品纳入设计，建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设计使用粉煤灰及符合质量标准的粉煤灰制品。

第十四条　对取用未经加工的原状粉煤灰（含湿灰、调湿灰、第一电场混合干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费、变相收费或者阻拦装运。

排灰单位经过加工并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成品粉煤灰，根据用灰者利益大于排灰者利益的原则，适当收取费用。其产品价格水平由市物价部门核定。

第十五条　排灰单位应当为用灰单位取灰提供方便和服务，对自行运输原状粉煤灰的单位给予每吨四元的运输补贴。

第十六条　粉煤灰运输和综合利用单位，应当加强对运灰、贮灰、用灰及其设施的管理，防止和控制二次污染。

第十七条　加强粉煤灰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资金来源有：

（一）排灰单位按火力发电量折算，扣除本企业综合利用部分后，每排放一吨粉煤灰缴纳一点五元，每新增堆存一吨粉煤灰缴纳一元，按季结算；

（二）排灰单位新征土地建设灰场和生产实心粘土砖瓦的企业新征（占）土地取土，每亩缴纳一千元综合利用扶持附加费；

（三）从征收的排灰单位排污费总额中提取百分之十。

粉煤灰综合利用主管部门不得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粉煤灰综合利用专项资金必须纳入财政专户储存，专款专用。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粉煤灰的科学研究、综合治理、开发利用等。

第十八条　综合利用粉煤灰可以适用下列优惠规定：

（一）列入市科技发展计划或者南京地方级重点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的粉煤灰综合利用科技开发项目，在科研物资、科技贷款、产品试销价格、国外智力引进等方面适用有关优惠规定；

（二）新建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投资方向调节税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适用零税率，项目投产后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征、免增值税和所得税；

（三）农村使用粉煤灰复垦坑洼废地，纳入土地复垦计划，每造一亩耕地，由市、县（区）共补助三百元，补助资金从耕地占用税留给地方的农业发展专项基金中支付，五年内免征农业税；

（四）粉煤灰综合利用生产项目，经计划部门和银行审核，可以优先安排贴息或者低息贷款；

（五）粉煤灰综合利用生产项目，有关部门应当优先安排能源供应；

（六）装运粉煤灰的专用车、船，喷涂统一的专用标志；在运输粉煤灰时，可以减收、免收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和过路、过桥、过闸费；

（七）从事粉煤灰制品生产的企业，利用一吨灰可以提取一元，用于有关职工的补贴；

（八）掺用粉煤灰的建材制品，适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有关优惠规定；对利用粉煤灰取代粘土制砖的生产企业，可以免收土地资源开发费。

适用优惠规定的单位应当向粉煤灰综合利用主管部门申报，经市计划、财政、税务、交通、土地等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享受。减免税款必须用于粉煤灰综合利用的再生产或者还贷，不得挪作它用。

第十九条　对在粉煤灰综合利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设计、建设、施工、科研等单位和个人，可以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粉煤灰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粉煤灰综合利用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一）排灰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灰渣分排、干湿分排、粗细分排等设施建设的，每拖延一年加倍征收排灰费；

（二）排灰、用灰单位未完成用灰计划的，按照未完成数每吨处以四元至六元的罚款；

（三）具备综合利用粉煤灰条　件的项目，其设计、建设、施工单位不采用粉煤灰及其制品的，对责任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　例第十四条　规定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阻拦装运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虚报用灰量或者取灰后不利用的，处以每吨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缴纳粉煤灰综合利用专项资金，并经催交仍无故拖延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一的滞纳金。罚没款上缴同级财政。

第二十一条　粉煤灰综合利用主管部门的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